

法改会发表《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前指示谘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今日（七月十三日）就关于医疗上作出决定时其中两种情况发表一份谘询文件。

第一种情况涉及由第三者为陷于昏迷或植物人状况的人就医疗的问题代为作决定（即「代作决定」），而第二种情况则涉及个人就自己日后再无行为能力作出有关决定时所希望接受的健康护理或医治而预先作出决定，谘询文件对此情况中个人所作出的指示称为「预前指示」。

《精神健康条例》现时订有条文，分别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财产及事务的处理、监护及给予同意接受医疗作出规定。谘询文件指出，由于陷于昏迷或植物人状况的人不属于该条例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一词的定义范围之内，所以究竟谁有权力可代他们授权接受医疗，或在无持久授权书的情况下代为处理其财产及事务，这一点并不清晰。

为解决这个难题，小组委员会建议修订「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一词的定义，以清楚表明该条例中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给予同意接受医疗、监护和处理其财产及事务的条文，也适用于陷于昏迷或植物人状况的人。

至于个人在精神上有能力作决定时，就自己一旦无能力作决定时所希望接受的健康护理或医疗方式而作出的预前指示，现时并无法律架构给予此类预前决定任何效力。

小组委员会不赞成采用立法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而是设计了一款预前指示范本，供有意就自己的未来健康护理预先作出决定的人考虑采用。希望发出预前指示的人，应获鼓励采用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预前指示范本。

预前指示所载的指令，只会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下生效：个人的病情到了末期、陷于不可逆转的昏迷或处于持续植物人状况，或无法就自己的医护和医疗事宜参与作出决定。

小组委员会的构思是预前指示范本应由两名见证人见证，其中一名见证人应为医生，而两名见证人均不得在预前指示作出者的遗产中有任何权益。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设立全日二十四小时可供查阅的中央注册处，以保管所有预前指示。

小组委员会强调，任何指明对末期病人不提供或撤去人工维持生命程序的决定，均会继续受到医疗专业所遵从的医护及伦理指引所规管，而这种决定并不等于安乐死。

医院管理局现时《对维持末期病人生命治疗的指引》有列明代成年人作决定时需予考虑的各项重要原则。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对这些现有指引的应用没有任何影响。根据现有指引，一项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有效预前指示应受到尊重，而小组委员会所建议采用的预前指示范本，是旨在提供一种有助确保个人意愿得获澄清的方法。

小组委员会认为政府应在推动公众认识和理解预前指示这个概念方面发挥作用，并应在这项宣传工作上尽量争取如医务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有关团体的支持。

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预前指示的工作其中一环，小组委员会建议政府应鼓励希望作出预前指示的人寻求法律意见和先与自己家人讨论此事。此外，家人也应获鼓励在个人作出预前指示之时陪同在场。

这个由梁刘柔芬议员出任主席的代作决定及预前指示小组委员会，强调该份谘询文件中所作出的建议，目的只在于引发讨论，并不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结论。小组委员会诚邀公众就谘询文件中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发表意见，对任何评论或提议均表欢迎。

谘询文件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网址为：www.info.gov.hk/hkreform。